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旺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4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04028-附件.pdf)

主旨：檢送104年3月6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

權條文草案修訂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2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3040007號開會通

知單及104年2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3217號書函續辦

。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規劃設計組：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  
 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  
 費委員宗澄、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鷹、陳委員啟中、黃委員武達、何委員友鋒  
 、彭委員光輝，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建築設備與材料組：林委員宜君、陳委  
 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鄭  
 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林委員憲德、曾委員俊達、周教授家鵬、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  
 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王副署長榮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  
 中丕）

副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  
 、吳委員佩玲、許委員俊美、練委員福星、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  
 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杜委員怡萱、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  
 得璋、陳委員啟仁、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  
 件）

電02-2613章  
 文13稿:12章

訂

線

第1頁，共1頁

理事長	副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承辦人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4年3月19日  
 文第 0512 號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玆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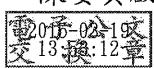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4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04028-附件.pdf)

主旨：檢送104年3月6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  
權條文草案修訂相關議題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2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3040007號開會通  
知單及104年2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3217號書函續辦  
訂。

正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規劃設計組：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  
李委員素馨、郭委員錦津、謝委員園、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于委員淑婷、  
費委員宗澄、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應、陳委員啟中、黃委員武達、何委員友鋒  
、彭委員光輝，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建築設備與材料組：林委員宜君、陳委  
員金蓮、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楊委員坤德、鄭  
委員政利、蕭委員弘清、林委員憲德、曾委員俊達、周教授家鵬、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  
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王副署長榮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  
中丕）

副本：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鄭委員元良、鄭委員志強、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  
、吳委員佩玲、許委員俊美、練委員福星、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林委員真  
如、葉委員宏安、施委員邦築、杜委員怡萱、蔡委員克銓、陳委員生金、李委員  
得璋、陳委員啟仁、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  
件）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權條文草案修訂相

## 關議題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1 樓 第 1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李珏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五、會議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案 由：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所提建議如下，並請該 2 公會詳予說明，提請討論：

- (一) 原草案第 40 條條文第 1 項第 3 款條文「建築基地及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時」並符合該款規定要件，得免檢討日照陰影，其適用範圍修正為「北側鄰地為商業區時」。
- (二) 第 40 條條文第 2、3 項(含圖 40-(6))草案以「夾角連線」檢討陰影，將造成大型基地難以配置，建議將陰影檢討回歸太陽方位角，「夾角連線」僅界定是否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 (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精神，增訂本條第 3 項：「建築物間水平距離位商業區達 5 公尺，位其他使用分區達 6 公尺者，各建築物得分別檢討日照陰影。」並增列圖 40-(5)圖例說明：右側 AB 間地界線與正北夾角若大於 45 度時，視為北向境界線。
- (四) 建議草案條文公布後訂定施行緩衝期間，一般開發案件緩衝 1 年實施，都更案件緩衝 2 年實施。

## 決 議：

- 一、有關案由(一)原草案第 40 條條文第 1 項第 3 款條文「建築基地及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時」並符合該款規定要件，得免檢討日照陰影，其適用範圍修正為「北側鄰地為商業區時」之建議，經與會委員及代表討論後獲致共識，仍維持原條文，惟建議因日照之檢討應係考量北向陰影，爰就該條文修改為「建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時」，並增列圖例說明。另建築技術規則中有關日照陰影之檢討，係依照冬至日出、日落方位角檢討的方式，業早有共識，並行之有年，與會委員及代表認為仍宜依照原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二、有關案由(二)所提第 40 條條文第 2、3 項草案，以夾角 12.5 度連線檢討建築物陰影，造成大型基地難以配置，建議取消夾角連線檢討日照陰影方式，及案由(三)建議增訂建築物間水平距離位商業區達 5 公尺，位其他使用分區達 6 公尺者，各建築物得分別檢討日照陰影等節，為能確保鄰近基地的日照權等建議，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再提實際分析案例並研提意見，俾供後續併同未及討論之建議召會研商。
- 三、原經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通過，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條文及圖例草案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本次會議修正條文	原送本部法規會草案條文	本次會議修正說明
第四十條 新建或增 建建築物高度大於 二十一公尺部分，在 冬至日所造成之日 照陰影，應使鄰近之 住宅區或商業區基 地有一小時以上之 有效日照。但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第四十條 新建或增 建建築物高度大於 二十一公尺部分，在 冬至日所造成之日 照陰影，應使鄰近之 住宅區或商業區基 地有一小時以上之 有效日照。但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一、本條新增。 二、為考量居住健康之 日照需求，新建或 增建建築物應檢 討其所造成之日 照陰影，使鄰近住 宅區或商業區之 基地，於冬至日有 一小時以上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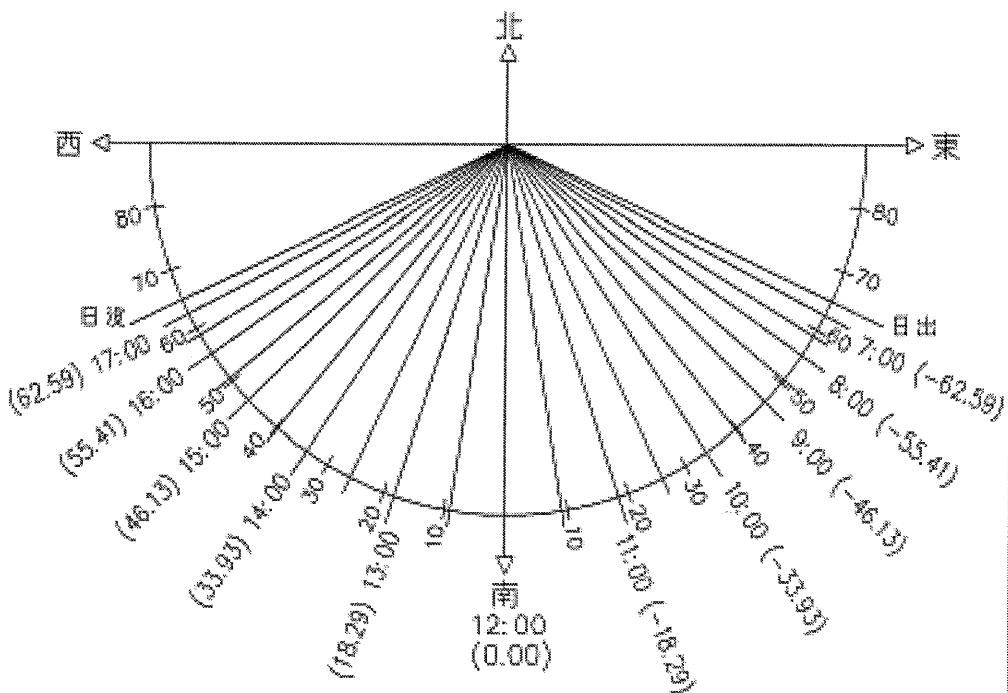
本次會議修正條文	原送本部法規會草案條文	本次會議修正說明
<p>此限：</p> <p>一、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p> <p>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p> <p>三、建築基地及<u>北向</u>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時，如該建築基地之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已有前院、後院及側院等規定，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依總則編第3條之2另定有效日照規定。</p> <p>建築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與冬至日出、</p>	<p>此限：</p> <p>一、建築基地僅配置一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p> <p>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p> <p>三、建築基地及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時，如該建築基地之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已有前院、後院及側院等規定，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依總則編第3條之2另定有效日照規定。</p> <p>建築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各建築物得以該連線分別與冬至日出、</p>	<p>效日照。</p> <p>三、為利於面積較小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之檢討，經以氣象條件模擬分析，如基地僅有一幢建築物且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以及基地配置之建築物臨北向面寬不超過二十公尺，且自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者，均可確保鄰近基地在冬至日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為簡化檢討，爰於第一項規定得免予檢討。</p> <p>四、考量都市計畫商業區得允許高密度利用，為避免因本條之實施影響商業需求建築物之土地利用效率，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建築基地及鄰近北向境界線基地皆為商業區時，得依各地區都</p>

本次會議修正條文	原送本部法規會草案條文	本次會議修正說明
<p>冬至日落方位角計算 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 陰影，或將各建築物 合併檢討日照陰影。</p> <p>各建築物相鄰間 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 未達十二點五度時， 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 日照陰影。</p> <p>前三項日照陰影 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 條第三款不計入建築 面積部分。</p>	<p>冬至日落方位角計算 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 陰影，或將各建築物 合併檢討日照陰影。</p> <p>各建築物相鄰間 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 未達十二點五度時， 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 日照陰影。</p> <p>前三項日照陰影 之檢討包含同編第一 條第三款不計入建築 面積部分。</p>	<p>市計畫法令或書 圖之相關規定，或 各地方政府依總 則編第3條之2規 定，另定有效日照 規定者，得從其規 定，免予檢討。</p> <p>五、冬至日太陽日出七 時至日沒十七時 ，以平均每小時運 行十二點五度(如 附表)作為依據， 並經實務案例統 計分析，對基地內 各建築物相鄰間 之最外緣部位連 線角度在十二點 五度以上時，各建 築物得以該連線 分別檢討冬至日 所造成之日照陰 影，或合併檢討； 至連線角度未達 十二點五度時，則 應合併檢討日照 陰影，爰於第二項 及第三項訂定檢 討規定。</p> <p>六、同編第一條第三款 規定，陽臺、雨遮 、花臺…等不計入</p>

本次會議修正條文	原送本部法規會草案條文	本次會議修正說明
		<p>建築面積部分，亦將造成日照陰影，爰於第四項訂定應一併納入檢討。</p> <p>七、衡量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案審查作業時程，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本條修正生效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依本條修正生效前規定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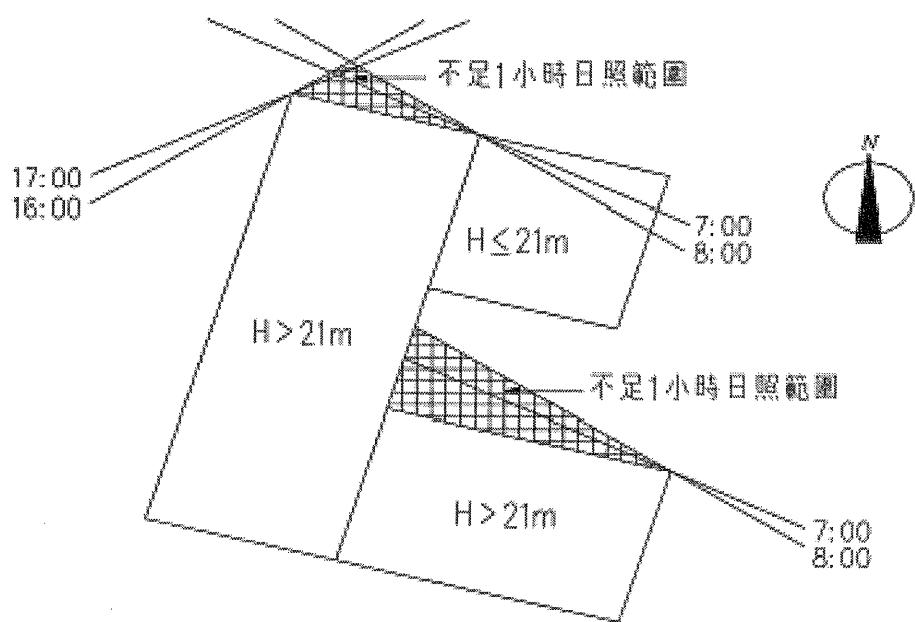
附表 :  $\phi = 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 (度/hr)					18.7						
	平均 (度/hr)					12.52(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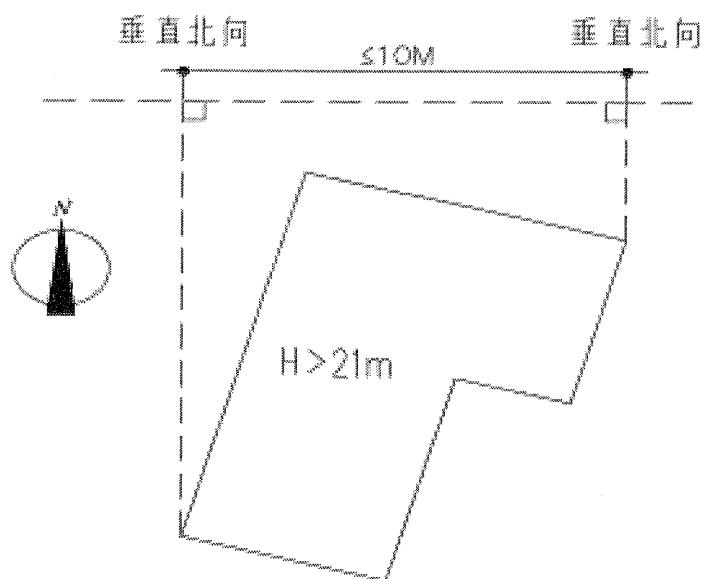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40條 圖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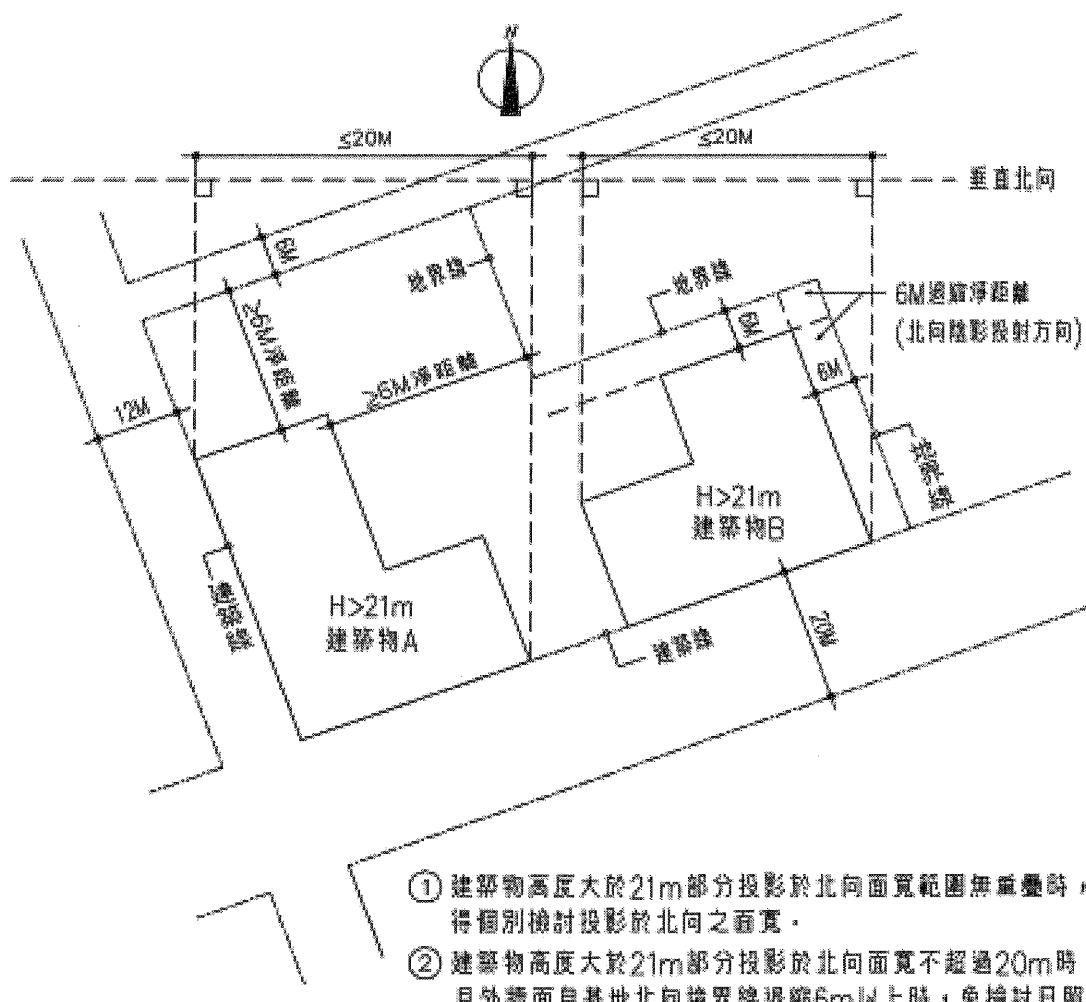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40條 圖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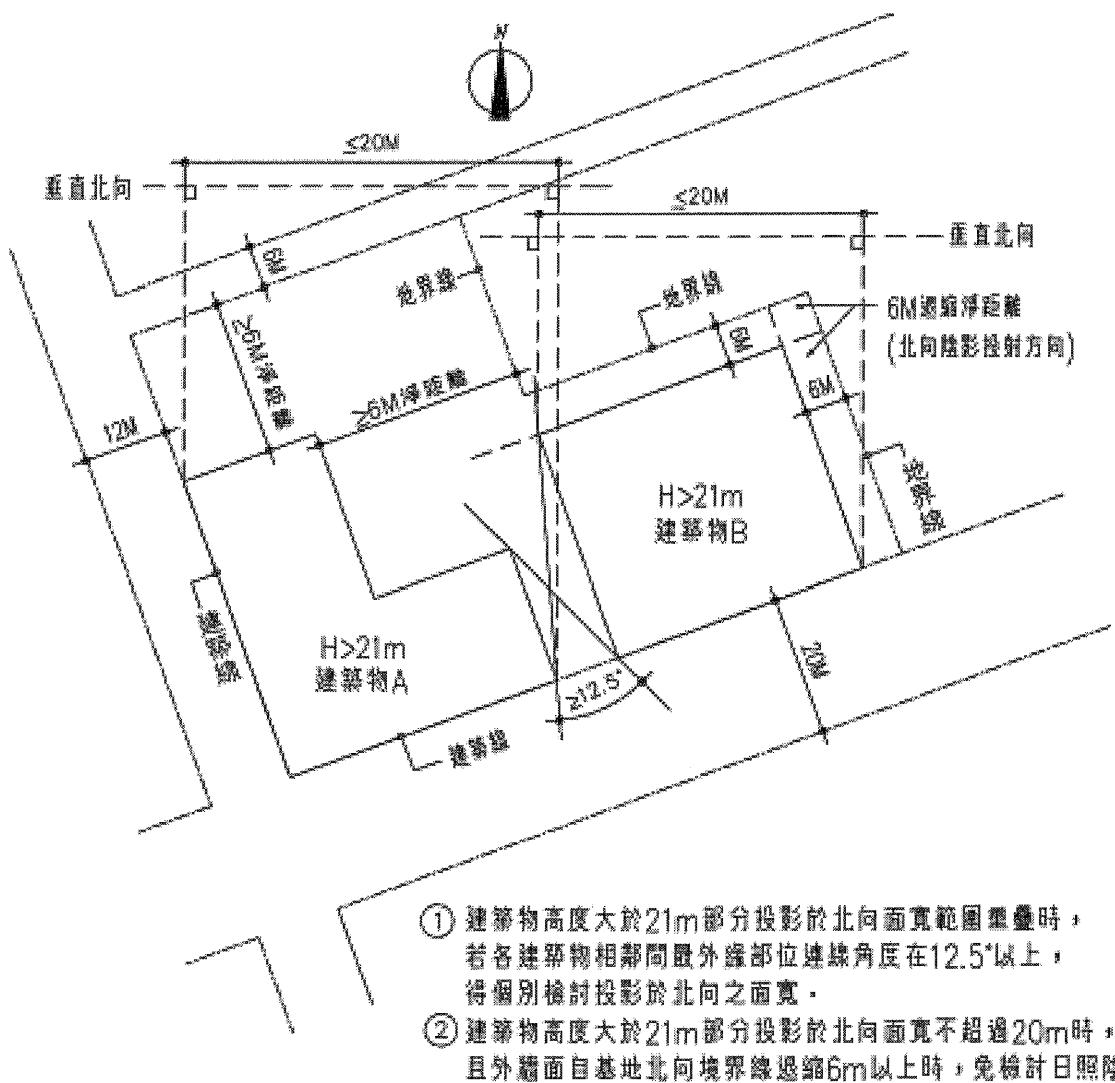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  
免檢討日照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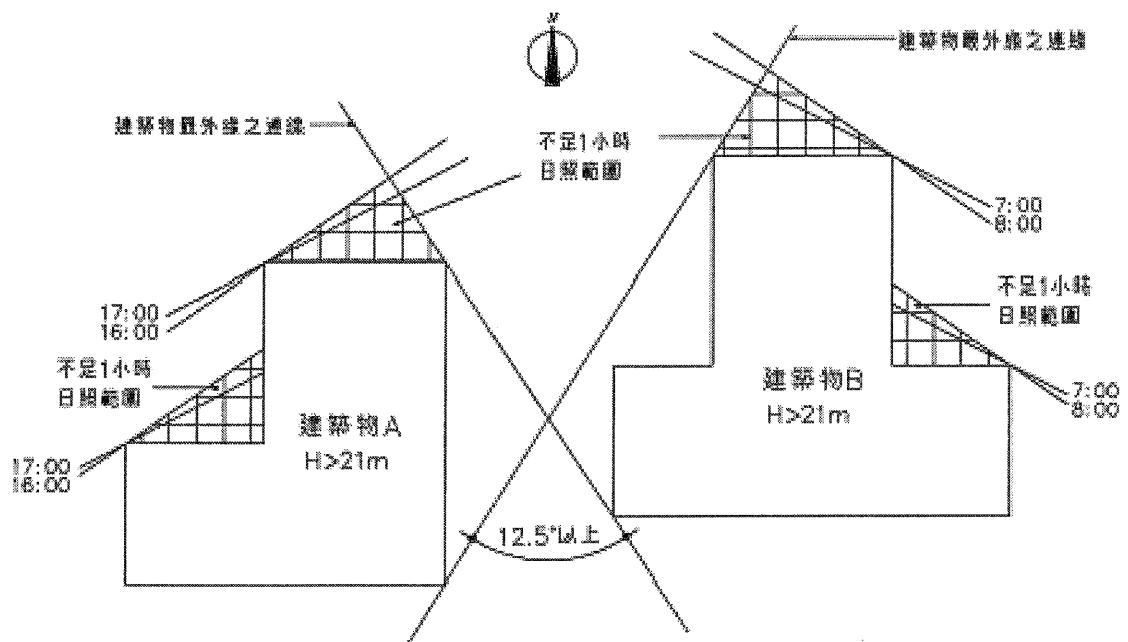
第40條 圖40-(3)



第40條 圖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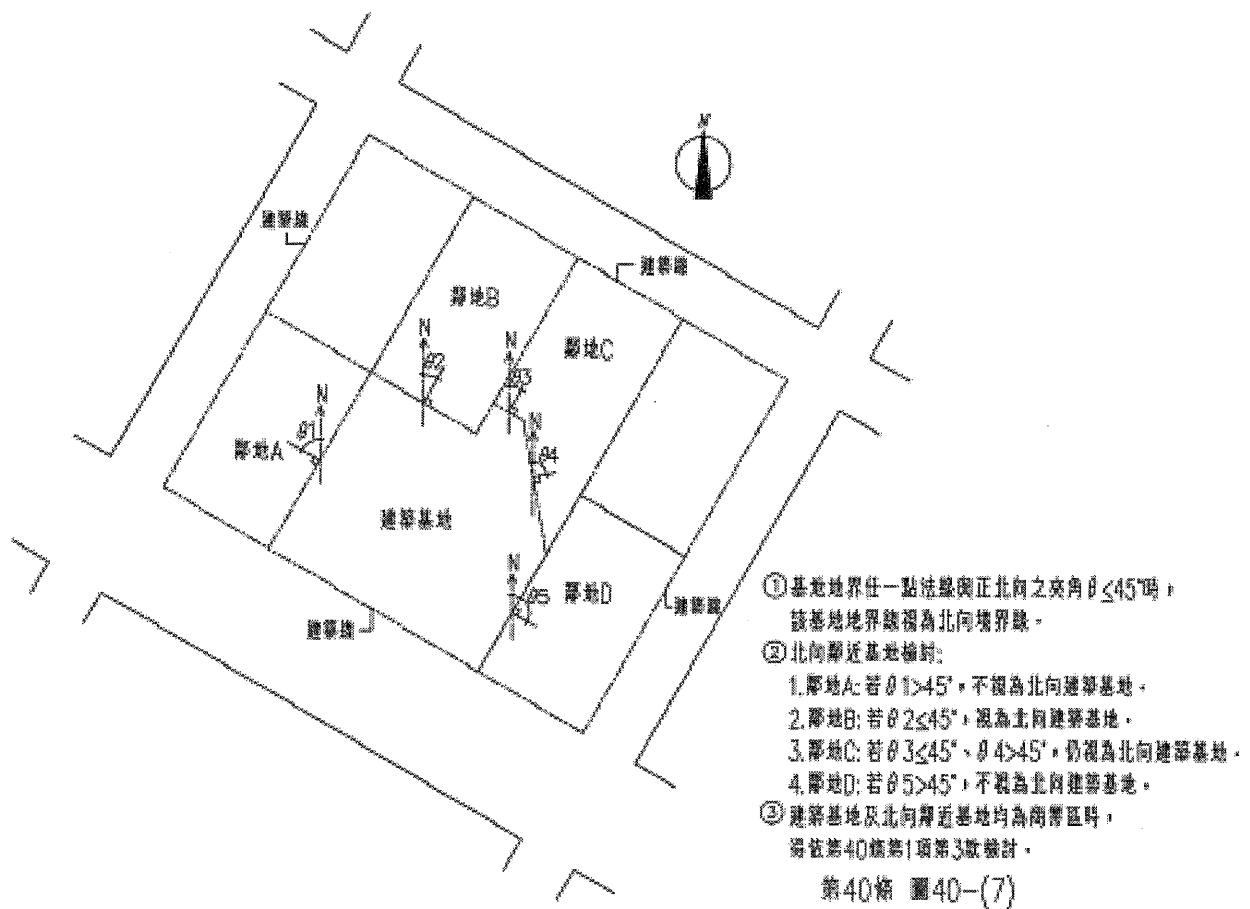
第40條 圖40-(5)



- ①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12.5°以上時，得依本圖例方式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建築物高度大於21m部分，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12.5°時，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日照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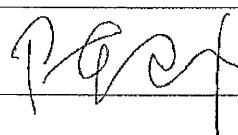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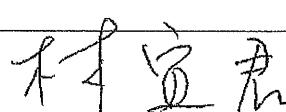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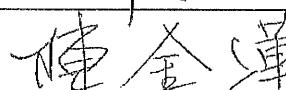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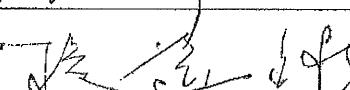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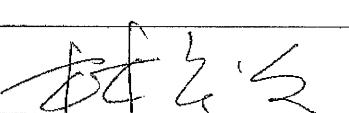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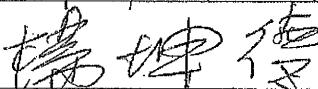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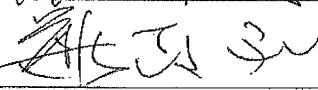
第40條 圖40-(6)

(本次會議增列圖例)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權條文草案修訂相關議題研商會議	
二、時 間：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三、地 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四、主 席：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李玗暉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到處
金委員以容	余以容
林委員明娥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
李委員素馨	
郭委員錦津	
謝委員園	
蘇委員瑛敏	
張委員清華	
于委員淑婷	于淑婷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郭委員高明	郭高明
賀委員士廉	賀士廉

陳委員啟中	
黃委員武達	
何委員友鋒	
彭委員光輝	
林委員宜君	
陳委員金蓮	
溫委員琇玲	
楊委員逸詠	
許委員宗熙	
林委員慶元	
楊委員坤德	
鄭委員政利	
蕭委員弘清	
林委員憲德	
曾委員俊達	
周教授家鵬	
鄭委員元良	
鄭委員志強	
林委員之瑛	
黃委員舜銘	

吳委員佩玲	
許委員俊美	
練委員福星	練福星
王委員光祥	王光祥
郭委員敏能	郭敏能
林委員真如	
葉委員宏安	
施委員邦築	
杜委員怡萱	
蔡委員克銓	
陳委員生金	
李委員得璋	
陳委員啟仁	
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吳明輝 章麗玲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謀山 林佩桂 陳文東
臺北市政府	王淳義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張明輝
臺中市政府	鄭榮華
臺南市府	
桃園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李君綸
本署建築管理組組長	
本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本署建築管理組樂簡任技正中 丕	
本署建築管理組	